**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

（北工商校发﹝2017﹞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的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和正确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北京工商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纪律处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学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调查取证**

**第五条** 对于学生的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主要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证人证言；

（四）当事人陈述；

（五）视听资料；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

**第六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学院、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以及事发时间、涉事人员、事情经过、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由当事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七条** 对违纪学生调查的人员由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指派，对被调查人的调查谈话应有2名以上调查人员同时在场。调查时应填写《调查记录》。调查结束经核对调查记录无误后，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调查记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允许被调查人进行更正或补充。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在《调查记录》中注明情况，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八条** 当事人书面陈述、调查记录、处分决定书、学生申诉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应及时归档。

**第九条** 发现学生有违法或涉嫌犯罪行为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查清学生的违法违纪事实后，应依据《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未向学生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第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 对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拟作出处分的部门应进行调查核实。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三条** 经过审查，对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校有关部门依据《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按以下程序及所辖权限提出处理意见或作出处分决定：

（一）学生违纪事实的证据和原始材料由相关部门、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提供，并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处负责监督、审查；同一违纪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学院学生的，由学生处主持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可由相关部门、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作出处分决定，并报学生处备案；

（三）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相关部门、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处根据事实和依据作出处分决定，并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提出拟处理建议，学校法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形成处分决定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学院、专业、班级、学号等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章 送达**

**第十五条**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处分告知书上签字。

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十六条** 在送达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时，学生拒绝签收或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还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留置送达。将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时，如本人拒绝签收，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其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时，送达人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把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留置在被处分学生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政机构将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邮寄给被处分学生。处分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邮件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难于联系的，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的，可以采取公告送达。即在学校的公告栏张贴处分决定，也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予以刊登。自处分决定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在档案中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和经过。

**第五章 听证**

**第十七条** 拟对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时，由拟作出处分的部门书面告知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向拟作出处分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该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听证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召开听证会。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规定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拟被处分学生书面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十八条** 举行听证前，由拟作出处分的部门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公开举行。

**第十九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按时参加听证会。未按时参加听证会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条** 听证会由学校指派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有专人记录；听证会主持人名单应在听证会举行前通知拟被处分学生，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独自参加听证会，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会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宣布听证会纪律，核实听证参加人员的身份，告知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二）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参加听证双方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

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过程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结束后，学校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六章 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其他委员由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学生代表担任。

其中，教师和学生代表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教师代表由校工会推举，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推举。师生代表不能由申诉人所在学院的师生担任。所有委员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监察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长由监察处处长担任。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调查、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三）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审批，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和学校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文件副本。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信息；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3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一）申诉请求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要求申诉人在2日内补正；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复查决定书：

1.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2.申诉事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3.申诉材料不齐备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

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5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包括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因开除学籍处分提出的学生申诉应该召开复查会议进行复查。

**第三十六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采取召开复查会议方式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查会议。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申诉人所在学院可以派代表列席会议，参与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和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申诉复查程序在会议上发言。

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并出席复查会议的，可以参与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申诉人复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按放弃申诉申请处理，申诉复查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应提前2日书面告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应至少提前1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可委托1-2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复查会议召开时间另行安排。

**第四十条** 复查会议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复查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二）主持人询问申诉人，委员中是否有需要回避的人员；

（三）申诉人陈述申诉事实和理由；

（四）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事实和处理依据；

（五）参加复查会议的委员进行合议；

（六）有表决权的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如申诉人提出有需要回避的人员且理由充分，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复查会议应中止，由该委员的原推举机构重新推举。

**第四十一条** 复查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时，应当认真听取学生和处理部门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复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议撤销、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1.认定事实不存在，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或相关人员超越、滥用职权，或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撤销原决定；

2.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建议变更或重新作出决定；

3.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建议重新作出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作出的处理意见，要求原处理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原处理部门变更或重新作出决定的，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做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书面复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批后产生效力，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除非必要情况，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十六条** 复查决定做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学生需要申诉的，可参照本规定第六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